

大埔县财政局文件

埔财农字〔2021〕52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大埔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 号）的安排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7000 万元，请对照本次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请拨款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，挤占或挪用。

大埔县财政局

2021年10月15日

大埔县财政局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